

2025年利津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

（八）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利津县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三）政治部

（四）执行局

（五）立案庭

（六）民庭

(七) 刑庭

(八) 行政庭 (综合庭)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0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1.5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807.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9
五、其他收入	34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41.5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41.5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41.54	支 出 总 计	2,941.5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941.54	2,601.54	2,601.54						3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7.15	2,467.15	2,467.15						340.00				
	05		法院	2,807.15	2,467.15	2,467.15						340.00				
		01	行政运行	2,185.15	2,185.15	2,185.15										
		04	案件审判	197.00	197.00	197.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425.00	85.00	85.00						3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9	134.39	134.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39	134.39	134.39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39	134.39	134.39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941.54	2,319.54	62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7.15	2,185.15	622.00	
	05		法院	2,807.15	2,185.15	622.00	
		01	行政运行	2,185.15	2,185.15		
		04	案件审判	197.00		197.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425.00		4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9	134.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39	134.39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39	134.3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467.15	2,467.15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9	134.39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601.5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01.54	2,601.5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01.54	支 出 总 计	2,601.54	2,601.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601.54	2,319.54	2,050.76	268.78	28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7.15	2,185.15	1,916.37	268.78	282.00
	05		法院	2,467.15	2,185.15	1,916.37	268.78	282.00
		01	行政运行	2,185.15	2,185.15	1,916.37	268.78	
		04	案件审判	197.00				197.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85.00				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9	134.39	134.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39	134.39	134.39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39	134.39	134.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319.54	2,050.76	268.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23.93	1,923.9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9.42	399.4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1.73	501.7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9.48	559.4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24	29.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7.90	157.9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2.28	72.2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27	32.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7	2.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64.38	164.3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78		268.7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40		5.4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0		8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79		10.79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3.00		1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6		1.2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0.10		29.30		29.30	0.80	30.10		27.10		27.1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19.54	2,319.54	2,319.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23.93	1,923.93	1,923.9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9.42	399.42	399.4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1.73	501.73	501.7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9.48	559.48	559.4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24	29.24	29.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7.90	157.90	157.9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2.28	72.28	72.2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27	32.27	32.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7	2.97	2.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64.38	164.38	164.3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4.26	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78	268.78	268.7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4.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40	5.40	5.4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0	80.00	8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79	10.79	10.79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3.00	13.00	1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6	1.26	1.2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	4.10	4.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1.23	61.23	61.2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	80.00	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83	126.83	126.8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01.65	101.65	101.65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15	25.15	25.15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3	0.03	0.03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22.00	282.00	282.00				340.00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132.00	132.00	132.00						
办案及业务装备购置	其他运转类	65.00	65.00	65.00						
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	其他运转类	85.00	85.00	85.00						
利津法院代管资金项目（单位资金）	其他运转类	340.00						34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66.00	66.00	6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00	66.00	66.00						
	05		法院	66.00	66.00	66.00						
		01	行政运行	4.00	4.00	4.00						
		04	案件审判	23.00	23.00	23.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39.00	39.00	39.00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2,941.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01.54万元，其他收入34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2,94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9.54万元，项目支出622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2,941.54万元，比上年减少109.2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109.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139.22万元，其他收入增加30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109.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78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23万元。

3. 收支预算比上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节约机关项目经费开支，二是预算项目编制成本精确程度进一步提高。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0.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1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1万元，比上年减少2.2万元，下降7.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合理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去年实际车辆运行维护费用适当微减了支出。

3. 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增长275%，主要原因是部分刑事特定类型案件虽由上级法院审理，但审理地点在法院，因此预计本年度公务接待费或有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8.78万元，较2024年预算预算减少1.45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6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82万元。拟对办案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2万

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业务费、办公及业务装备经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557_利津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2. 00		
	其中: 财政拨款	132. 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通过提供办案经费保障, 保证办案相关业务正常有序运转, 从而提高办案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办案业务费总成本	≤132万元
			差旅费分项成本	≤4万元
			通讯费分项成本	≤5万元
			维修维护费分项成本	≤25万元
			车辆维保分项成本	≤23万元
			印刷分项成本	≤5万元
			委托业务分项成本	≤45万元
			陪审员调解员分项成本	≤15万元
			办公费分项成本	≤10万元
			通讯费分项成本	≤4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差旅费成本标准	≤100元/人/天餐
			维修维护费成本标准	≤4. 3万元/月
			车辆维保成本标准	≤2. 23万元/车/年
			印刷成本标准	≤0. 5万元/月
			委托业务成本标准	≤9万元/季度
			陪审员调解员成本标准	≤100元/人. 案件
			办公费成本标准	≤0. 83万元/月
			通讯费成本标准	≤0. 85万元/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庭室数量	≤8个
			出差办案人次	≥153人次
			文书邮寄数量	≥5100件
			庭室年均更换碳粉数量	≤22个/庭室
			公车维护数量	≤14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复判息诉率	≥86.44%
			被二审改判发回率	≤0.9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55天
			办案网上立案审核天数	≤1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媒介平均阅读量	≥137次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	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及业务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557_利津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5.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运用办案办公装备购置资金,保证业务装备充分支持办公办案,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办案及业务装备购置总成本	≤65万元
			审判法庭装备分项成本	≤49万元
			陈庄法庭装备分项成本	≤11.1万元
			法警队装备分项成本	≤3.5万元
			技术室装备分项成本	≤1.4万元
			审判法庭装备成本标准	≤25万元/庭
			陈庄法庭装备成本标准	≤0.925万元/年
			法警队装备成本标准	≤0.0365万元/月耗
			技术室装备成本标准	≤0.12万元/月耗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1宗
			监控联通庭室数量	≥8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6%
			监控联通成功率	≥8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支付履约率	≥90%
			设备安装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使用覆盖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管理机制健全性	资产管理显著覆盖所有资产指标且管理显著有效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557_利津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5.00		
	其中:财政拨款	8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机关运行服务保障,为我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食堂服务,为干警提供整洁的办公办案场所和食堂服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委托服务总成本	≤89万元
			食堂服务成本	≤50万元
			物业服务成本	≤39万元
			食堂服务月均成本	≤4.16万元/月
			物业服务月均成本	≤9.5万元/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干警数量	≤150人
			每天物业巡检次数	≥1次/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堂菜品抽检合格率	≥95%
			办公办案场所清洁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保洁等一般响应时间	≤30分钟
			食堂服务一般响应时间	≤30分钟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型机关创建可能性比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考核管理健全性	显著支持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利津法院代管资金项目（单位资金）			
主管部门	557_利津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4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4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保障，支付辅助服务人员工资，保证有充足人力辅助办案，辅助安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代管资金服务总成本	≤340万元
			司法辅助服务分项成本	≤270万元
			辅警安保辅助分项成本	≤70万元
			委托服务月人均平均成本	≤5000元/人/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服务人员总数	≥45人
			辅警安保人员总数	≥1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辅警考核合格率	≥98%
			司法辅助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辅警服务费发放及时率	每月15号前
			司法辅助费用发放及时率	每月15号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保覆盖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稳定程度	≥97%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